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问询函》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如有），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已对相关材料和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上市公司的如下保证：

1.上市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上市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答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答复《问询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对联营企业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生物”)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2.14 亿元。2022 年 5 月,你对誉衡生物进行增资 2 亿元;2022 年 9 月,2 亿元增资款实缴到位。此外,年报显示,由于誉衡生物销售不及预期,开发支出出现减值等原因,你公司报告期内对誉衡生物权益法核算产生 2.45 亿元投资损失。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3)说明公司对誉衡生物历次投资决策是否均已履行充分适当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说明誉衡生物与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对誉衡生物历次投资决策是否均已履行充分适当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公司对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生物)历次投资决策及履行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历次投资决策	审批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
1	2016年3月	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6年3月,经公司经理层批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誉樽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4月已更名	/

序号	时间	历次投资决策	审批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
		司	为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	2018 年 8 月	现金增资	2018 年 8 月，经公司经理层批准，公司对誉衡生物现金增资 1.2 亿元，增资后誉衡生物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3 亿元	/
3	2018 年 8 月	现金增资	2018 年 8 月，经公司经理层审批，公司对誉衡生物现金增资 4,400 万元，增资后誉衡生物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74 亿元	/
4	2018 年 8 月至 9 月	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	2018 年 8 月至 9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誉衡生物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苏州通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通和毓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裕三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翼朴苏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战略投资者以合计人民币 3.12 亿元认购誉衡生物增加的 1.81 亿元注册资本，增资扩股完成后，誉衡生物成为公司持股 49% 的参股公司，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合计为 51%，誉衡生物的注册资本提高至 3.55 亿元，每注册资本价格上升到 1.72 元，本次交易定价为参考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期后事项，公司与各战略投资者协商确定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5	2020 年 12 月	现金增资	2020 年 12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各投资人以合计人民币 1 亿的总金额对誉衡生物进行了第二轮增资，本轮交易定价参考上轮增资价格即每注册资本 1.72 元；本轮增资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4,9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同时誉衡生物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西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现金增资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序号	时间	历次投资决策	审批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
			安誉之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原董事朱吉满先生、白莉惠女士同时兼任誉衡生物董事职务，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6	2021年11月	誉衡生物实施股权激励暨公司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	2021年11月，誉衡生物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搭建持股平台上海昱盛博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睿亚誉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誉衡生物进行增资，持股平台的增资定价原则以注册资本最低价格要求每注册资本1元定价，增资完成后，持股平台分别持有誉衡生物8%、18%股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放弃本次对誉衡生物增资优先认缴权，公司持有的誉衡生物股权比例由49%下降至36.26%	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公司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的公告》
7	2021年11月	现金增资	2021年11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人民币4,300万元对誉衡生物进行现金增资，本次交易定价参考此前增资价格即每注册资本1.72元，誉衡生物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誉衡生物股权上升至38.99%；公司原董事朱吉满先生、白莉惠女士同时兼任誉衡生物董事职务，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现金增资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8	2022年4月	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购权	2022年4月，誉衡生物引入新战略投资者宜兴环科园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兴环科园向誉衡生物增资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资价格参照上一轮增资规则即按每注册资本1.72元进行出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由38.99%下降至32.52%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7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购权的公告》
9	2022	现金	2022年5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公司于2022年5月14

序号	时间	历次投资决策	审批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
	年5月	增资	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现金方式对誉衡生物增资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资价格参照上一轮增资规则即按每注册资本1.72元进行出资，誉衡生物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由32.52%上升至42.12%；公司董事、总经理刁秀强先生同时兼任誉衡生物董事长职务，刁秀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现金增资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经理层批准文件、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现金增资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公司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的公告》、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现金增资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22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购权的公告》、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现金增资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誉衡生物的历次投资决策，均已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二) 进一步说明誉衡生物与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朱吉满、白莉惠夫妇曾担任誉衡生物董事，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刁秀强先生同时兼任誉衡生物董事长。因此，誉衡生物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朱吉满、白莉惠夫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刁秀强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和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构成关联方。

另外，对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誉衡集团”），2020

年6月29日，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申请裁定受理誉衡集团重整案，但因誉衡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对该草案再次表决，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誉衡集团管理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01破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誉衡集团重整程序并宣告誉衡集团破产。自誉衡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开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其股东行使股东权利以及其作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均已受到较大限制，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仍将其作为誉衡生物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上会师报字（2023）第5472号《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与上会师报字（2023）第4179号《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2年誉衡生物代理经销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白莉惠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北京维卫康科技有限公司的三七白及口服液，2022年度累计发生的采购金额人民币58.88万元（含税），为日常性关联交易；2022年誉衡生物租赁公司房屋，2022年度发生额为人民币226.12万元。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截至2022年12月31日，誉衡生物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誉衡生物历次投资决策均已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誉衡生物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朱吉满、白莉惠夫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刁秀强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和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构成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公司原控股股东誉衡集团作为誉衡生物的关联方；以及，誉衡生物代理经销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受公司原最终控制人白莉惠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北京维卫康科技有限公司的三七白及口服液，2022年度累计发生的采购金额为人民币58.88万元；誉衡生物租赁公司房屋，2022年度发生额为人民币226.12万元。除此之外，誉衡生物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马天宁
马天宁

任利光
任利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